

北京大学医学部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4_A7_E5_c73_115142.htm

一、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伟大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、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二、培养类型 北京大学医学部将硕士研究生分为两种类型：一类是攻读医学科学（理学）硕士学位研究生（招生目录中除“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”以外的研究方向），以培养从事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人员为目标，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，学生毕业时授予“医学科学”或“理学”学位；一类是医学专业学位（招生目录中研究方向为“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”），以培养高级临床医师、口腔医师应用型人才为目标，侧重于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能力的培养，学生毕业时授予“临床医学（或口腔医学）专业学位”。

三、报考条件：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：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为祖国医药卫生事业贡献力量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2.考生的学历（力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（一般应有学士学位）；（2）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（一般应有学士学位）；（3）报考攻读临床医学（或口腔医学）专业学位（研究方向为“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”）硕士研究生，只限参加全国高考

录取为本科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（中医除外）的毕业生；报考专业应与所学专业相近或相关。（4）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，下同）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，可以报考医学科学（理学）硕士学位研究生，但不能报考“硕博连读”研究生及临床医学（或口腔医学）专业学位（研究方向为“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”）硕士研究生。同时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全部必修课程，并提交进修学校提供的学习证明及成绩单；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及目前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；如取得复试资格，复试时需加试两门业务课，加试科目在复试前通知。（5）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，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，但学校不提供奖学金。3.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。4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，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（HBsAg）者不能报考“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”方向和护理学专业研究生。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报考医学部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：1.符合报考条件（一）中第1，3，4各项要求；2.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，业务优秀，已发表过研究论文（技术报告）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，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，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。入学后在学期间的教育费用以及工资均由原单位支付。学生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。四、报名：1.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。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2.采取网上报名提交报考信息方式。具体报名方式、时间、地点等事

宜请于九月下旬浏览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。3.考生须如实填写各项信息，凡有违背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。5.报名费按照北京市教育考试院规定收取。五、入学考试：1.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部分。2.初试时间及要求按照国家教育部统一部署进行。3.复试时间一般在3月底，具体说明如下：我部实行差额复试，在复试分数线基础上，由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差额复试的比例确定考生的复试资格。复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、外语、专业知识和实验或临床技能的考核，形式为笔试、口试和技能操作等，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、综合分析能力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动手能力等。参加复试考生需缴纳复试费，将按照北京市教育考试院规定收取。六、选拔方式的说明 推荐免试：按教育部文件精神，在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包括本校及外校）中选拔优秀学生，经面试后直接录取。欢迎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与我校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。有意者请自2006年9月起访问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主页http://grs.pku.edu.cn/zs/zs_ss.html，查阅相关说明及招生专业目录，下载申请表格。并于2006年9月25日之前，将经本人所在学校教务处审核批复的全部申请材料，直接寄（或送）交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过期者不再接受申请。经审核后，医学部将尽快通知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到医学部参加差额复试。复试通过并同意接收的推荐免试生，须在国家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报名点办理网上报名手续。除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生外，经教育部批准，2007年我校医学部还将面向全国重点大学，公开选拔部分能够获得母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免试直接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，学制五

年，不占用申请人所在母校的推荐免试名额；申请条件及办法同上 全国统一考试：经国家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考试院部署统一进行。考生报名、考试均在其所在地进行。单独考试：经国家教育部批准，医学部作为举行单独考试的招生单位之一，考试科目均由医学部命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